2014年我国资产托管规模超54万亿元

新三板将成行业蓝海

本报北京5月28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今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4）》显示，2014年，我国资产托管规模实现了高速增长。截至2014年末，全行业托管资产规模达54.12万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9.14万亿元，年均增速超过50%。

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末，我国包括银行理财、信托、保险、券商资管、公募基金以及基金子公司在内的资管行业管理资产规模合计达到57.5万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42%。

从托管主体来看，截至2014年末，全市场共有36家托管机构，包括商业银行29家，证券公司6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从托管产品类别看，目前有七大类托管产品规模超过4万亿元，规模合计50.54万亿元，占市场总规模的93.39%，构成了我国资产托管市场的主体业务。

随着财富管理日益活跃，大量机构与个人作为委托人，将自身资金交给专业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以获取收益。目前，投资管理人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为了避免管理人挪用委托人资金、保护委托人利益，我国1998年开始实行资产托管机制，目前已有29家商业银行获得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作为一项中间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对于商业银行向轻资产转型愈发重要。”招商银行副行长丁伟表示，资产托管业务不占用经济资本，同时有助于稳定银行存款来源。

报告还指出，新三板的估值洼地效应已吸引各类投资机构进入新三板市场，新三板市场将成资产托管发展“蓝海”。《经济日报》记者获悉，在新三板市场，目前基金公司、券商与股转系统的对接测试已完成，这意味着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已具备进入新三板的技术条件，未来新三板资管产品的规模将迎来高速增长。

“由于新三板市场风险高、收益高，投资人对新三板资管产品的资金安全格外关注，进而为资产托管业务发展带来机遇。”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说。

简化审批手续、降低发行门槛的新规密集出台——

为实体引活水 为债市注活力

本报记者 曾力水

热点聚焦

债券市场在引导资金活水流向实体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债市的建设还有待完善。在当前经济增速下行的背景下，如何将政府的简政放权和政策的调整相匹配，将债市建设同经济稳增长相结合，考验着监管者的智慧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接连推出新规，通过简化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等方式，推动债券市场繁荣发展。

债券市场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挥直接融资功能，引导资金活水流向实体经济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何连续“松绑”债市？“松绑”之后债市的监管又如何跟进？

“松绑”新规接连而至

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表示今后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招商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孙彬彬认为，取消审批是为了使银行间交易平台设计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债券交易流通效率。

次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又发布《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明确对于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或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或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使债项级别达到AA+及以上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六大领域消费工程项目融资，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发改委还放宽了城投类企业和一般生产经营类企业发行债券需要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并适度提高区域经济和债券风险迹象预警线。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融资，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引资金活水助力稳增长

中债资信认为，两部委的政策主要是为了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发债的限制条件，可以扩大企业的融资空间，助力稳增长。

同样，孙彬彬表示，无论是取消审批还是降低发债门槛，最直接的目的是把当前相对宽松的流动性引向实体经济。在当前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通过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等手段，起到稳增长的作用。

“在工业产能相对过剩、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形势下，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拉动经济的重要手段。发改委‘松绑’了七大类重大工程承保、六大领域消费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发债指标限制，地方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从而一定程度上能得到激活。”孙彬彬说。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银行的风险偏好相对保守。在经济增速下行，不良贷款有所抬头的情况下，对企业的贷款会有一定程度的收紧。通过放松企业债发行条件，引导企业直接融资，有利于缓解实体经济面临的融资困难。

监管须加强顶层设计

今年以来，信用违约频发，给债券投资者敲响了警钟。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杨丰认为，“随着准入条件的放宽，供给相应增多，给债券市场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短期内可能会对投资者情绪和投资决策造成一定影响。然而，为债市松绑，是债市市场化进程中的必由之路，由债券违约给投资者带来的阵痛或不可避免，但投资者也会在这个过程中逐渐成熟。”

事实上，此次“松绑”债市，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也有明确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相关人士表示，央行要求债券发行人在债券流通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要求发行人在发生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披露，不得操纵债券价格等，体现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更离不开完善的监管政策。”杨丰说，比如在信息披露方面，当前一些地方的城投债，财务数据、收入数据常常一年才披露一次，频率不够，时间不及时，对投资者决策影响很大。

信用评级制度的完善，同样重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认为，需要从企业和信用评级机构两方面共同完善，企业需要在公布债务信息时要完整、真实；评级公司则应按照市场原则，客观公正，不受外界因素的干扰。

孙彬彬表示，对债券市场的监管，还要加强顶层设计。比如，债权处置、破产法等诸多相关法律规范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在违约发生后，如何公正、公平地进行事后处置，同样考验着监管层的智慧。

链接

截至今年4月末

我国债市托管余额逾37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4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报告显示，4月份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1.6万亿元，同比增加33.0%。其中，4月份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债券1.5万亿元，同比增加31.3%。截至4月末，我国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37.3万亿元。

我国的债市从1981年恢复发行国债开始至今，已形成一定的规模。目前，我国债券市场形成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三个基本子市场在内的统一分层的市场体系。

其中，银行间市场是债市的主体，债券存量和交易量占全市场的90%。这一市场参与者是各类机构投资者，属于大宗交易市场。交易所市场是另一重要部分，它有除了银行以外的各类社会投资者，属于集中撮合交易的零售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则是银行间市场的延伸，也属于零售市场。 （林 柯整理）

助企业盘活存量碳资产

浦发银行推碳资产质押融资

本报北京5月28日讯 记者钱箐旋报道：日前，浦发银行与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质押融资贷款合同。该笔碳资产质押融资业务是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簿系统上线后发放的国内首单CCER融资。

据介绍，CCER是指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施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CCER是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主要交易品种之一。

《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浦发银行此次将综合碳排放配额在7家交易所当季度的配额收盘价格的加权平均价作为CCER的基础定价，同时考虑到CCER同配额的价格相关性、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因素，在基础定价基础上设置了安全的估值区间。对于有分次提款、循环用信需求的置信碳资产而言，这样的动态定价方案有助于企业及时享受到更加贴近市场价值的押品定价。

浦发银行相关人士表示，推出首单CCER质押融资业务，在帮助企业盘活存量碳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同时，也为浦发银行探索CCER等创新类交易市场资产作为银行标准化押品提供了可行的路径参考，进一步拓宽了浦发银行绿色金融的服务半径。

工行携六大房企网上卖房

本报北京5月28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今日，中国工商银行与恒大、保利、富力、碧桂园、雅居乐、合生地产6家房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工行旗下的“融e购”电商平台，试水网上卖房的“互联网+房地产”模式。为了强化银行系电商的金融优势，今年下半年，融e购还将推出“线上住房按揭贷款”服务。

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融e购已于去年年底推出房地产电商项目，目前针对新房销售。工行希望将银行的金融优势与房企的房源优势结合，打造“线上选房、线上支付、线上金融”一站式服务体验，构建“售房+装修+物业”的房产生态链。

一线传真

厦门曝光3户税收违法企业

将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报记者 薛志伟 通讯员 叶界华

近日，厦门市国税局在其网站曝光了首批3户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这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长效机制建立后，厦门市首次对重点领域失信行为“动真格”。

厦门市国税稽查局负责人告诉记者，对重点领域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是依据去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该办法被当地俗称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其内容简称为“一体两翼”，“一体”就是“黑名单”制度本身，“两翼”就是公布案件信息和实施联合惩戒。在该办法基础上，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国税局牵头，地税局等18部门联合建立了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共同对失信行为当事人采取18项联合惩戒措施。

“首次公布的是2015年一季度涉税违法案件信息，分别是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偷税案、贝林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偷税案、本源（厦门）实业有限公司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案。”这位负责人表示，根据规定，厦门市国税局首先将这3户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直接降为D级，同时将这3户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息提供给厦门市信用信息平台，其余部门将对其采取包括阻止出境、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使用、限制担任相关职务等联合惩戒措施。

本版编辑 孟 飞 温宝臣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

公 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我社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举报电话：(010)58392713、(010)58393239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

万 政	马呈忠	田 原	朱文娟	孙 璇
杜 铭	李 哲	李 景	李鹏翔	吴 浩
沈 慧	林紫晓	禹 洋	姜天骄	祝 伟
殷立春	郭子源	崔国强	温济聪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外资银行变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银监会令2006年第6号）有关规定，批准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经营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批准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营运资金中65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结汇成人民币，作为人民币营运资金。调整后，分行营运资金不变，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营运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营运资金65000万元人民币。现予以公告。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Co., Ltd Chengdu Branch

负责人：张仕霖
机构编码：B1127B151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9111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5日
营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6楼单元1、9、10号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028-86586311 **传真：**028-8658631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4年08月15日

业务范围：

一、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4、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5、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6、办理国内外结算；7、买卖、代理买卖外汇；8、代理保险；9、从事同业拆借；10、提供保管箱服务；11、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12、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5年5月29日